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29708号

被执行人：詹向芬

关于被执行人詹向芬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22)粤0304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本院于2022年9月5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詹向芬名下位于惠东县稔山镇大埔屯沙埔青洲地段富茂海滨城阅海湾D7栋33层10号房【产权证号：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11988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詹向芬名下位于惠东县稔山镇大埔屯沙埔青洲地段富茂海滨城阅海湾D7栋33层10号房【权证号码：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11988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刘规海

执行员 林永青

执行员 舒 适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宋泽宇